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961號

原告 台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昆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振庭律師

李柏勳律師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被告 北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賢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800,522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428元，逾期未繳，則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

01 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
02 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
03 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04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
05 參照)。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6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
08 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
09 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0 6款亦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同法第4
11 36條第2項規定參照。

12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經查：

13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聲明分別為：確認被告和潤企業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簡稱和潤公司)所執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
15 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載，其中原告台喬醫藥股份
16 有限公司、李昆運(下合稱原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所
17 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
18 同)14,464,000元，其中9,032,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9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和潤公司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20 經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
21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使被告不得再行使系爭本票
22 之票據權利，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02,221元
23 (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一，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4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3至5項則分別為：被告和潤公司應給付原告
25 5,432,030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北澧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432,
27 030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8 算之利息。第3項及第4項聲明，任一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
29 者，其餘被告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之責任。又上開
30 聲明第3、4、5項部分，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揆諸首
31 揭說明，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而原告第3、4項請求金

01 額均相同，是上開聲明第3、4、5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02 定為5,998,301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03 (三)基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800,522元(計算式：15,
04 802,221+5,998,30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2,428元。茲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
06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
07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

17 附表一：

18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446萬4,000元)	1	利息	903萬2,000元	113年11月11日	114年10月14日	(338/365)	16%	133萬8,220.71元
	小計							133萬8,220.71元
合計								1,580萬2,221元

19 附表二：

20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543萬2,030元)	1	利息	543萬2,030元	112年9月14日	114年10月14日	(2+31/365)	5%	56萬6,270.52元
	小計							56萬6,270.52元
合計								599萬8,301元